

证券代码：835008

证券简称：卓越钒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上午9点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侯大中
-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侯大中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确认，本次监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经营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并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4-00044 号）、《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4-00043 号）、《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4-00045 号）、《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4-0002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 2017 年经营结果，结合 2018 年经营形势预判，编制的《2018 年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攀

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4-000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1,153,142.36 元。

公司拟决定：以目前的总股本 123,057,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30,764,348.00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剩余 388,794.36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